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新永桥 乡(镇) 刘永元 村位于 薛及申村北 (东至 本村地), 西至 沟梁, 南至 林村地, 北至 唐以和彩钢有限公司 的土地,经 新永桥 乡(镇)与 刘永元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	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7892	0.2244	0.2143			0.0130	0.0061	1.5558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(公顷)	备注
	<u>刘永元</u>	1.7892 (未发包)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利国	无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利国	地上附着物已拆除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利国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10月9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 穆家桥乡 (镇) 刘记屯 村位于 康政中心北侧 (东至 唐山市源鹏信发有限公司 西至 唐山市源鹏信发有限公司 北至 唐山市源鹏信发有限公司 的土地,经 穆家桥乡 (镇) 与 刘记屯 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	村集体土地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面积	0.5049	0.0625	0.0535			0.0090		0.4424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(公顷)	备注
	<u>刘记屯</u>	0.549 (未发包)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子国	无	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子国	详见评估单	

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何子国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何子国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育生 杨三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邵明



2024年10月9日